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茂汇竞磋（工程）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
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采 购 人：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磋商费用	7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磋商保证金	8
9.磋商有效期	9
10.响应文件构成	9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9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
14.磋商小组	10
15.磋商程序	11
16.评审办法	13
17.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8.成交通知	17
19.签订合同	17
20.终止情形	17
21.处罚情形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封面	20

目录.....	21
附件 1: 磋商函	22
附件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2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26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7
附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28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	30
附件 9: 财务状况证明	31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33
附件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4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5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37
封面	38
目录.....	39
附件 16: 其他资料	40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8
一、磋商内容.....	48
二、磋商报价说明.....	48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0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茂汇竞磋（工程）2025-002

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预算金额：1462400.00 元

最高限价：1462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1462400.00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其他资质：

a、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b、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c、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03 月 24 日，采购文件获取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 址：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康乐北路 39 号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897130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商业综合体西座 7 层(西宁市车辆段向西 50 米)

联系人：邓先生

电子邮箱：qinghaimaohui@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0971-4118285

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茂汇竞磋（工程）2025-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2024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3	采购人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	1462400.00元
8	最高限价	1462400.00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2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

		a、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b、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c、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3507007880130000015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服务费账户：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7007880130000015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成路支行 金额：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2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同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77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工程的内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第二轮）】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3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不满足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符合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资格证书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以及最高限价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以首轮报价评审。

15.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 施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 工 组 织	质 量 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

设计评分标准 (55分)	理体系与措施8分	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①施工流程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资源配备计划包含：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资源配备满足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3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包含：①专项方案内容②专项方案的编制③安全施工的措施。专项方案的编制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须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班子的成员5分	项目班子的成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10分）		企业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每承建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三个及以上业绩得10分。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磋商报价（30分）	报价分30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	------	----------	--------	----

		(人)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 合同价≤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 工程合同 价<1 亿 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 价 ≥1 亿 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高

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4、本表规定以标段为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茂汇竞磋（工程）2025-002

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
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 1：磋商函
- 附件 2：首轮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历天，严格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3.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注：一、投标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03 月 17 日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
旦管护站配套设施（青海茂汇竞磋（工程）2025-00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
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和施工，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施工。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
工程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
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和施工。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和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茂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

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茂汇竞磋（工程）2025-002

项目名称：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
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 16：其他资料

附件 17：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附件 16：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 .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三) 进度计划

(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定额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 于 施 工 部 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基本要求
 -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同仁市 2024 年国有林管护实施方案--新建扎旦管护站配套设施
 - 2.1.1 质量：合格；
 - 2.1.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

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部分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供应商在计价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材料价参考市场价确定；

1.8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9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量差在 $\pm 5\%$ （不含本数）以外时按监理工程师核定后的数量调整。

1.10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1 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本项目工程量（详见附件）